

- 「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源於纜線業者係依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向轄區公所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並經審查合格後簽訂暫掛契約，屬合法之行為，現因工務處制定「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其第六條明定寬頻管道建置完成之路段，禁止纜線業者挖掘、埋設管線或暫掛於雨水下水道，於本辦法第七條增訂落日條款，以利於纜線暫掛及寬頻管道之管理。
 - 二、另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考量管理單位實際執行面，避免執行困擾故修正條文。

「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p> <p>一 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經核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正本當場退還業者。</p> <p>二 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須標註</p>	<p>第三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p> <p>一 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經核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正本當場退還業者。</p> <p>二 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須標註</p>	<p>本辦法第二條已訂有「道路主管機關不允許其挖掘道路時，業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故刪除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二項「並副知道路主管機關」，因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處，而下水道主管單位為屬水利資源處，故刪除。</p>

<p>佈設長度。</p> <p>三 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詳圖等施工圖說。</p> <p>四 切結書。</p> <p>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業者簽訂暫掛契約，未依期限簽訂者，視同棄權。</p>	<p>佈設長度。</p> <p>三 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詳圖等施工圖說。</p> <p>四 <u>經依法公證之切結書。</u></p> <p>五 <u>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結果文件。</u></p> <p>六 <u>其他文件。</u></p> <p>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業者簽訂暫掛契約，<u>並副知道路主管機關</u>，未依期限簽訂者，視同棄權。</p>	
<p>第七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業者如欲繼續暫掛，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同意者予以通知簽訂契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p> <p>寬頻管道建置完成之路段，已暫掛纜線業者不予續約。</p>	<p>第七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業者如欲繼續暫掛，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同意者予以通知簽訂契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p>	<p>本條增訂第二項，對於合法申請暫掛纜線業者，因該路段已建置寬頻管道，故業者再提出申請續約時，則不予續約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維修一次，並將檢視成果於次月底前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p>	<p>第十二條 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維修一次，並將檢視成果於次月<u>五日</u>前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p>	<p>本條「於次月五日」前，修正為「於次月底前」，因公所反應無法確實執行，且易形成管理單位疏失，故修正。</p>
---	---	--